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2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二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300965 证券简称:恒宇信通 公告编号:2022-007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宇信通	股票代码	3009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娜	王佩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纬二十六路 169 号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一期)东区 4、5 号楼	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纬二十六路 169 号中交科技城高端产业集成区(一期)东区 4、5 号楼	
传真	029-63389919-8008	029-63389919-8008	
电话	029-85721116	029-85721116	
电子信箱	hengyuxintong@bjhyxt.cn	hengyuxintong@bjhyxt.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业务为直升机综合显示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系我国主要的军用直升机综合显示控制设备领域一体化系统集成及技术解决方案综合提供商。公司深耕军用直升机综合显示控制设备领域多年,主要产品包括机载多功能显示控制设备及嵌入式计算机模块等航空电子产品。其中,直升机机载多功能显示控制设备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511,346,048.57	574,697,885.00	162.98%	508,552,74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3,517,910.40	440,005,451.91	207.61%	336,551,542.1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90,958,988.16	213,710,100.39	-10.65%	190,435,66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866,044.18	97,631,961.45	-30.49%	77,655,94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731,951.31	87,099,710.54	-38.31%	74,104,92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093,421.13	117,173,018.35	-12.02%	42,464,68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065	2.1696	-44.39%	1.7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065	2.1696	-44.39%	1.7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2%	25.14%	-19.02%	26.3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3,519,350.65	45,018,380.40	56,259,612.47	46,161,64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39,694.89	22,789,296.47	14,125,971.22	10,411,08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89,507.46	13,915,838.85	10,770,851.94	9,355,75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25,241.12	42,033,849.72	-21,761,937.87	21,296,268.1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0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饶丹妮	境内自然人	54.91%	32,944,500	32,944,500		
吴琉滨	境内自然人	9.53%	5,715,000	5,715,000		
王舒公	境内自然人	3.60%	2,160,000	2,160,000		
淄博恒宇同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97%	4,180,500	4,180,500		
沈志芳	境内自然人	0.27%	160,000	0		
张春来	境内自然人	0.18%	106,000	0		
郑明鉴	境内自然人	0.17%	99,000	0		
陈晓辉	境内自然人	0.16%	97,900	0		
钮福珍	境内自然人	0.16%	97,000	0		
吴婷	境内自然人	0.13%	76,600	0		
褚林珍	境内自然人	0.13%	76,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饶丹妮与王舒公系夫妻关系,淄博恒宇为恒宇信通员工持股平台。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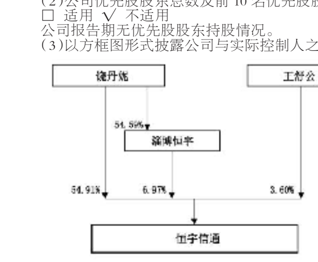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2-031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李家权持有公司股份 17,852,000 股,持股比例为 4.3339%;股东李玲持有公司股份 2,539,500 股,持股比例为 0.6165%。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之日(2022 年 4 月 10 日),李家权持有公司股份 16,273,000 股,持股比例为 3.9506%;李玲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持股比例为 0.000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李家权、李玲的减持计划。股东李家权、李玲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2,358,48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注: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李家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1,579,000 股,减持比例为 0.3833%,减持价格区间为 40.10 元 / 股 ~ 43.59 元 / 股。李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 2,539,500 股,减持比例为 0.6165%,减持价格区间为 39.30 元 / 股 ~ 45.20 元 / 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本次股份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李家权及其一致行动人李玲共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4,118,500 股,减持比例为 0.999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家权	5%以下股东	17,852,000	4.3339%	IPO 前取得:17,852,000 股
李玲	5%以下股东	2,539,500	0.6165%	IPO 前取得:2,539,500 股

注:持股比例的计算以公告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依据。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李家权	17,852,000	4.3339%	李玲之父
	李玲	2,539,500	0.6165%	李家权之女
	合计	20,391,500	4.95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家权	1,579,000	0.3833%	2022/2/25 ~ 2022/3/21	集中竞价交易	40.10 - 43.59	65,984,278.62	已完成	16,273,000	3.9506%
李玲	2,539,500	0.6165%	2022/1/11 ~ 2022/3/18	集中竞价交易	39.30 - 45.20	105,357,433.25	已完成	0	0.0000%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余姚市城区经济开发区城东新区俞赵江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9,866,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57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闻继望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29,855,963	99.9919	10,500	0.00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660,113	99.9231	10,500	0.076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仅审议一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阳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邹杨敏、蹇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2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3,654,16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6 号)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证券")于 2021 年 9 月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23 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453,654,16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78,119,000 股增加至 2,831,773,16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1,853,813,022 股(全部为 A 股股份),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977,960,146 股(其中 A 股 535,320,146 股,H 股 442,64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453,654,168 股,将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全部解禁。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78,119,000 股增至 2,831,773,168 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配股、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国联证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国联证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信建投证券对国联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3,654,16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5,365,418	3.01	85,365,418	0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900,177	1.80	50,900,177	0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016,042	1.27	36,016,042	0
4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194,295	1.10	31,194,295	0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35,650	1.06	30,035,650	0
6	无锡市新区科技金融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81,639	0.79	22,281,639	0
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281,639	0.79	22,281,639	0
8	无锡锡山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281,639	0.79	22,281,639	0
9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607,843	0.69	19,607,843	0
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70,943	0.65	18,270,943	0
11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7,825,311	0.63	17,825,311	0
12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260,248	0.50	14,260,248	0
13	万柏繁盛 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368,983	0.47	13,368,983	0
14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586,452	0.41	11,586,452	0
15	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8,912,655	0.31	8,912,655	0
1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12,655	0.31	8,912,655	0
17	江油鸿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912,655	0.31	8,912,655	0
18	海南泰全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8,912,655	0.31	8,912,655	0
19	杭州百竹实业有限公司	7,130,124	0.25	7,130,124	0
20	UBS AG	6,684,491	0.24	6,684,491	0
2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65,062	0.13	3,565,062	0
22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73,796	0.09	2,673,796	0
23	太平洋资管-建设银行-太平洋成长精选股票型产品	2,673,796	0.09	2,673,796	0
合计		453,654,168	16.02	453,654,168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574,948,508	-192,789,654	1,382,158,854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2,180,023	-254,180,023	18,000,000
	3、外资持股	6,684,491	-6,684,491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853,813,022	-453,654,168	1,400,158,85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535,320,146	453,654,168	988,974,314
	H 股	442,640,000	0	442,64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77,960,146	453,654,168	1,431,614,314
股份总额		2,831,773,168	0	2,831,773,168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2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5,000 万元至 713,000 万元,同比将增加 294,079 万元至 362,079 万元,增长 83.8%至 103.2%。

2. 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44,000 万元至 712,000 万元,同比将增加 296,114 万元至 364,114 万元,增长 85.1%至 104.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5,000 万元至 713,000 万元,同比将增加 294,079 万元至 362,079 万元,增长 83.8%至 103.2%。

2. 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644,000 万元至 712,000 万元,同比将增加 296,114 万元至 364,114 万元,增长 85.1%至 104.7%。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920.6 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47,885.9 万元。

(三)基本每股收益:0.2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季度,主要产品价格高位运行,公司全力增产增供保障能源供给,持续加强精细化管理科学管控成本费用,以及确认参股企业投资收益增加等使业绩同比大幅增加。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并未发现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河汇众")持有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15,61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河汇众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 9,286 万股,已累计质押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47%,占公司总股本的 8.05%。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江河汇众关于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9 日及 2021 年 5 月 19 日,江河汇众将其持有公司的 3,974 万股股份与海通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及续期事宜,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030 号公告及临 2021-028 号公告。

近日,双方针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后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7 日。

2.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江河汇众	15,613.76	13.53	9,286	9,286	59.47	8.05	0	0	0	0

江河汇众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8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 801 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4,968,4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40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端预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董事钟海飚先生、邓建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朱溧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 股	133,760,352	99.1049	1,205,120	0.8928	2,940	0.002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周述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134,916,672	99.9616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季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34,927,684	99.9698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董事候选人周述勇先生为公司董事	15,535,536	99.6680				
3.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季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5,546,548	99.738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建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后已上诉,二审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蒙大矿业为被告,是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蒙大矿业 34%的股权。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222,352.38 万元及案件受理费 1,115.9419 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一审判决后,蒙大矿业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尚未开庭,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期,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审旗国资""原告")与公司参股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大矿业""被告")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蒙大矿业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案件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

原告:乌审旗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案件事实

2008 年 12 月 25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原告将纳林河二号井田探矿权依法转让给被告。2013 年,审计署赴内蒙古矿产资源审计组作出的《内蒙古自治区 2011 年至 2012 年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及相关资金征管情况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认为,原告违规委托不具备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纳林河矿区,违反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优质动力煤转让价格不得低于 2 元的规定,要求重新评估后按差价补收转让款。2016 年,原告委托广实会计师事务所对纳林河二号井田探矿权精查许可证进行评估,价值为 234,450.73 万元。原告依据无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结果确定探矿权转让合同的价格,违反了《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低价转让探矿权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探矿权转让合同书》中的价格条款应为无效。按照煤炭领域违规违法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原告依据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价格认证中心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认为纳林河二号井田探矿权转让价为 246,226 万元,扣除被告已交款项,应补交差价 222,352.38 万元。

二、诉讼结果情况

经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确认《纳林河矿区二号井田探矿权转让合同书》中的价格条款无效,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差额 222,352.38 万元,案件受理费 1,115.9419 万元由被告负担。经了解蒙大矿业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诉讼仲裁情况

除本次披露诉讼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1.本案处于上诉阶段,目前二审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200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上海证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三方签署了《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暨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将所持蒙大矿业 51%股权转让给中煤能源。协议约定,基准日(2009 年 6 月 30 日)之后实际发生的,应当由蒙大矿业承担的矿权价款由原股东方承担。鉴于该协议签订后涉及煤炭资源的政策法规发生了重大变化,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专项整治要求,本次诉讼和上述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情况

1.公司将本着尊重历史、尊重市场化和依法依规的原则,详细梳理上述相关协议内容,并积极与相关各方保持密切沟通,全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2. 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6 日 -4 月 11 日连续 4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 34.34%,累计偏离上证指数 37.88%,累计偏离水泥建材行业指数 28.53%。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以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6.36 元 / 股计算,公司市盈率为 25.49,显著高于 9.79 的行业平均值。

4.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下降,2019 年度同比下降 34.8%,2020 年度同比下降 13.45%,2021 年度同比下降 14.49%。

5.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明显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行业指数。提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行业政策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和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股票异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涨幅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行业指数涨幅的风险

公司股票最近 4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34.34%,累计偏离上证指数 37.88%,累计偏离水泥建材行业指数 28.53%。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的风险

以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6.36 元 / 股计算,公司市盈率为 25.49,显著高于 9.79 的行业平均值。

(三)公司近三年净利润同比下滑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同比下降,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7 亿元)同比下降 34.8%,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 亿元)同比下降 13.45%,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 亿元)同比下降 14.49%。

(四)疫情影响的风险

公司的商业经营及在建工程进度会因疫情受到影响。公司行业存在的风险详见已披露的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分析(四)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2-022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4 月 8 日、2022 年 4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它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2-019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 3 个交易日(2022 年 4 月 7 日、4 月 8 日、4 月 1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业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告暂无重大差异。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事项:

(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暂时无法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因孙公司海南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弘天")违规对外担保,导致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ST)。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前述违规担保形成的资金占用款项尚未追回,公司暂不符合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天")资金占用款至今无法收回并导致进一步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王安祥及其关联方通过预付款、往来款及违规担保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北京弘天及海南弘天资金合计约 5.42 亿元,至今仍未归还。虽然公司已采取了资金追偿措施,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未能追回任何款项。公司最终能否追回上述款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如上述资金占用款无法收回,将导致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风险。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款项按 70%单项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如果在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前仍未能追回上述款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对上述款项剩余的 30%按单项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北京弘天业绩承诺无法兑现的风险

2019 年 5 月,公司收购北京弘天 51%股权。王安祥在收购协议中承诺北京弘天三年内(2019 年 -2021 年)的经营性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若北京弘天未能达到前述经营性净利润总额承诺的(以北京弘天 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经公司同意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数据为准且该等审计报告应为标准审计报告),公司应于前述事项发生后 60 天内,书面通知王安祥,王安祥应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按照补偿额 =【(6 亿元人民币 - 实际三年经营性净利润总额)× 17.8/6 × 51%】向公司进行补偿。

上述业绩承诺期已届满,预计北京弘天未能达到王安祥所承诺的业绩。目前,北京弘天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取得审计报告后正式启动业绩补偿追索程序。但据公司通过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了解到,王安祥目前债务巨大,其业绩补偿承诺能否兑现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647 证券简称:同达创业 公告编码:临 2022-011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截止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 2022 年 4 月 11 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征询,核实情况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报道及市场传闻。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需核实并披露的事项。

2、公司敬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 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2-1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8 日、1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3.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发生异动情况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公司 2021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1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12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财务顾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75 亿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不超过 10.7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当代文体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冯学锋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冯学锋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属相关专业委员会中的职责和义务,已不宜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冯学锋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鉴于冯学锋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冯学锋先生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冯学锋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职务中的职责。

冯学锋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冯学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